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游惠敏
電話：03-8235546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m693@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50084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15年度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115年6月3日至同年6月25日），本府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5年4月29日府原行字第1150077590號書函。
- 二、旨案須遵循「花蓮縣辦理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及「花蓮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規定，資格計畫、作業規範及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查詢下載(業務資訊-老人福利-服務措施-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
- 三、為確保訓練過程順利推展，請貴會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開訓後3日內將參訓學員名冊及學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府核備。
 - (二)如遇學員中途因故辦理離退訓，請於離退訓日起3日內檢具「學員離(退)訓申請書」函報本府核備，並依核定計畫書收退費標準予以辦理退費。



- (三)本訓練執行期間，凡涉及訓練內容異動，訓練單位應以書面述明原因及檢附「計畫變更申請書」報請本府同意。
- (四)學員參加核心課程出席率達80%以上，且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性別平等課程、原住民族語課程及客語課程等均須全部完成，始可參加成績考核；並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習綜合考核表之規定予以考評，及格成績為80分。
- (五)上課須由學員親筆簽到，逾15分鐘進教室上課，視為當節課堂請假1小時，請貴校於簽到表先蓋請假章，嗣後補齊請假單，以避免爭議。

正本：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副本：本府社會處

